

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城农发〔2026〕16号

关于印发《城子河区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两乡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现将《城子河区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鸡西市城子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10日

城子河区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6〕9号）及《黑龙江省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黑农厅发〔2026〕180号）要求，健全耕地轮作制度，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推动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有序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落实新一轮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按照“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优品质”的工作思路，开展耕地轮作试点，明确技术路径，优化实施区域，强化科技支撑，细化指导服务，为巩固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2026年，全区拟实施耕地轮作试点面积534亩，全部为实施1年试点，到2026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464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70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0亩，第四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0亩。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的“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两乡在分配区级下达试点任务时，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以及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支持南部第一、二积温带常年种植玉米地区轮作种植大豆。实施耕地轮作试点应符合国家关于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相关要求。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第四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四、组织实施

(一) 确定实施区域。两乡(农场、林场)要在前期申报工作基础上,根据区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逐级落实到试点村(屯、管理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两乡人民政府结合前期申报情况及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属地内试点任务指标,并负责耕地轮作试点实施全过程管理。

(二) 签订协议书。试点乡(农场、林场)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协议书一式3份,区、乡、农户各保留1份。协议书应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试点实施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农场、林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 组织核查验收。7月6日起,各乡(农场、林场)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村(屯、管理区)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管理区)核查试点地块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乡(农场、林场);乡(农场、林场)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5)加盖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附件6)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区、乡、村三级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 补贴资金兑付

1.补贴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政府(农场、林场)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2.补贴标准。第一种耕地轮作方式试点每亩补贴142.915元，第二种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150元。若未完成省级下发的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补贴统一按最高标准执行。

3.兑付方式。乡村两级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级实施、乡级落实工作机制，区级、乡级设立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统筹推进，部门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试点乡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 抓好工作落实。各试点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要根据省级下达任务目标, 抓好组织实施, 建立项目台账, 明确实施面积、轮作方式、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具体内容。要结合实际, 细化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实施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7月10日前, 各试点市(地、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要统一将所属(市、区、分公司、林业局)实施方案收齐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 做好指导服务。各试点乡(农场、林场)要组织专家技术指导组, 在关键农时节点,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 开展生产全过程指导。同步健全技术配套保障体系, 推进农机适配改造升级, 引导农民科学轮作, 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实施。

(四) 强化资金监管。各试点乡(农场、林场)要加强工作督导, 做好绩效评价, 确保试点地块落实, 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 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严格资金用途监管, 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挤占。探索运用“智慧核验”等信息化技术, 有效遏制套取骗取、虚报冒领补贴等违法行为, 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 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 建立补助对象名录, 全过程建档立案, 同步做好政策公开和结果公示。

（五）做好宣传总结。各试点乡(农场、林场)要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推广各地探索形成的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请于12月1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1.2026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2026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3.2026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4.2026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2026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6.2026年区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附件1:

2026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 王晓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姚胜男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服务中心专职副书记

李婷婷 区财政局副局长

金 一 永丰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康 长青乡人民政府乡长

成 员： 张 淦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服务中心科员

赵晴睿 区财政局科员

李雨洋 永丰乡人民政府科员

王文文 长青乡人民政府科员

协调指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2:

2025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长: 李泽德 永丰乡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石金珊 长青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员: 李雨洋 永丰乡人民政府科员

王文文 长青乡人民政府科员

附件3:

2026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单位名称	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2025年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2025年种植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2025年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2026年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油料作物）
城子河区合计	534	464	70		
长青乡	488	425	63		
永丰乡	46	39	7		

附件4:

2026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县乡 下达耕地轮 作试点任务 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6 年县乡下达耕 地轮作试点任 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 （亩）	承租试点农户 联系电话	承租试点农户身份证号码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 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 杂粮、薯类、经济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 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 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 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 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 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 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 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 、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 、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 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大 豆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大豆 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小 麦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小麦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马 铃薯试点面 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马铃薯试 点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甜 菜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甜菜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下 达种植油料作 物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 料作物面积 （亩）					
XXX村（管理区、 林场）合计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																		
备注		1.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E+G+I+K+M+O;D=F+H+J+L+N+P;Q=C-D.																	

村委会(管理区、林场)盖公章:

附件5:

2026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县 (分公司) 下达耕地轮 作试点任务 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6 年县(分公 司)下达耕地 轮作试点任务 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 (亩)	负责该项工作 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 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 杂粮、薯类、经济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 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 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 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 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 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 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 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 、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 、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 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县 (分公司) 下达种植大 豆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 (分公司)下 达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 (分公司) 下达种植小 麦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小麦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 (分公司) 下达种植马 铃薯试点面 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马铃薯试 点面积 (亩)	2026年县 (分公司) 下达种植甜 菜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甜菜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分 公司)下达种 植油料作物试 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 料作物面积 (亩)						
xxx乡(镇)或农 场合计																				
1	xxx村(管 理区)																			
2	xxx村(管 理区)																			
3	xxx村(管 理区)																			
4	xxx村(管 理区)																			
5	xxx村(管 理区)																			
6	xxx村(管 理区)																			
7	xxx村(管 理区)																			
...	...																			
备注	1.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E+G+I+K+M+O;D=F+H+J+L+N+P;Q=C-D.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公章:

附件6:

2026年区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省下 达耕地轮作 试点任务面 积(亩)	实际完成2026 年省下达耕地 轮作试点任务 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 (亩)	负责该项工作 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 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 杂粮、薯类、经济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 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 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 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 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 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 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 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 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 、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 、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 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省下 达种植大豆 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省下 达种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省下 达第三种轮 作方式试点 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小麦试点 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马铃薯试 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甜菜试点 面积(亩)	2026年省下 达种植油料作物 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 料作物面积 (亩)						
XXX区合计																		
1	XXX乡(镇 农场 林																	
2	XXX乡(镇 农场 林																	
3	XXX乡(镇 农场 林																	
4	XXX乡(镇 农场 林																	
5	XXX乡(镇 农场 林																	
6	XXX乡(镇 农场 林																	
7	XXX乡(镇 农场 林																	
...	...																	
备注	1.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C=E+G+I+M;D=F+H+J+K+L+N;O=C-D.																	

区农业农村局盖公章: